

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5 号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拟向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约 14.87% 的公司股份。同时，崔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约 6.5% 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且崔健、王锐和胡亚军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分别放弃行使其所持的约 9.56%、10.22% 和 10.22% 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澜海瑞盛将拥有约 21.37% 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鉴于存在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公司股东胡亚军先生或王锐先生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能导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披露的方案除涉及表决权委托外，还涉及表决权放弃。

(1) 请明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判断依据。若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前后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2) 请补充说明崔健无条件向澜海瑞盛委托其所持股份部分表决权，且崔健、王锐和胡亚军均无条件放弃剩余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具体考虑，相关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股东放弃表决权和委托表决权后保障自身利益的具体安排，委托和放弃表决权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3) 请补充说明约定表决权委托时间最长为三年的原因，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处置后，相关表决权是否自动恢复。结合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澜海瑞盛后续增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澜海瑞盛巩固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崔健和澜海瑞盛合计持股比例等，说明各方是否通过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2）和（4）发表明确意见。

2.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本次披露的控制权变更方案，以及股权受让方澜海瑞盛的出资结构、出资金额等均与前期公告存在差异。

(1) 请补充说明前后交易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请补充说明澜海瑞盛出资人是否履行了出资义务或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是否存在杠杆资金、收益兜底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各级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澜海瑞盛最新的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之间的其他约定等，说明其控制权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请结合澜海瑞盛的企业性质、存续期限、相关投资者的退出

需求及安排等，说明澜海瑞盛出资人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其所持出资份额，进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

（4）请结合崔健、胡亚军、王锐所持股份性质、质押情况等说明2020年度和2021年度转让股份额度设置的具体考虑，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2日